

各乡镇(街道):

时值寒冬，岁逢年末。如何让困难群众生活的安全平安是当前紧要大事。根据省民政厅关于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如何动员村居“救急难”互助社开展集中救助活动紧急通知如下：

一、集中开展常规救急难互助社救助。各乡镇街道要利用专题会议或者业务群，动员辖区所有村(社区)，宣传救急难互助社的相关章程和救助办法，主动发现，主动引导，让困难群众知悉救急难互助社的互助理念。消除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政策误区，明确告知他们救急难互助社救助与低保特困孤儿等救助政策的兼容性。对于年龄偏大、身体病残的分散供养人员和重病重残低保对象，要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主动发现式救助。救助类型为补充救助，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 **500** 元。个别重病家庭可以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二、全面开展救急难物资救助工作。**12** 月份，凡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重病重残低保对象的村(社区)都要集中开展一次“寒冬送温暖·党群手相牵”活动。利用救急难互助社账户资金，集中采购一批棉被棉衣等御寒用品以及米面油蛋等两节必需品，登记造册后，分发、分送给本村(社区)的分散供养人员和重病重残低保对象，与开展寒冬、两节送温暖活动紧密结合起来。

三、对突遭各类急难以及因病、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特殊困

困难群众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积极推进救助无异议家庭“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急难社会救助渠道，充分发挥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补充救助和应急救助作用，使救急难互助社制度不断温暖民心，深入人心。

四、12 月份，各乡镇街道救急难互助社集中救助情况实行日报制，每天下午四点前将本乡镇街道救助人数、款数等情况汇总上报，联系人:张良志。

怀远县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